

证券代码：871076

证券简称：同济建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76	同济建管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余明亮律师和邓丽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工作目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

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8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自有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权益分派导致注册资本增加，需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十）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认真尽职，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敏

电话：0799-6322396

传真：0799-632239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